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卓邑垣

聯絡電話：(02)8590-7477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_wall@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11760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詢心理師依據學生輔導法提供處遇性輔導，是否需
依心理師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
代理人之同意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10年12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173060號函及
同年1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67810號函，兼復臺南市
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9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01456722號
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學生輔導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貴部，爰學生輔導法之解
釋、執行，由貴部主政。

（二）兒童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位階，其目的及效果在於提
升我國兒童人權保障程度，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5條第1項亦已明定「政府及



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三)貴部主張「考量依據學生輔導法所聘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係屬學生輔導法所規範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於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非等同於執業於開業之一般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其依據學生輔導法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屬於教育之一環」及「兒童保護措施應優先適用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法」等，本部認為服務對象為未成年之學生，若法定代理人之決定已影響其最佳利益，且違反其意願之情形下，以學生輔導法、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法優先作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排除學生學習困擾及維持與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之最佳利益，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免受心理師法第19條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限制，尚無不可，但仍應取得兒少同意。

(四)另，建議於「家庭教育法」或「學生輔導法」等特別法，敘明在特定情況、考量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並取得未成年者同意之前提下，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五)本部103年6月5日衛部心字第1031760839號函、105年6月3日衛部心字第1051760918號函及108年10月7日衛部心字第1081762612號函與上開牴觸部分，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本部醫事司

